«TableStart:pps»

住院入息保障為被保人提供現金支援，可舒緩因意外或疾病帶來的醫療負擔。由於此項保障為實額賠償，故即使被保人已受保於其他保險計劃，此項賠償亦不會被扣減。被保人可獲續保至六十五歲。

**保障摘要.**

* 若被保人於65歲前因意外或疾病入院接受治療，可獲住院現金每天«ccy»«hiSA»，每宗傷病最高賠償日數為«hiDays»天。
* 若被保人入住澳門、香港、星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北美洲、歐洲、澳洲及紐西蘭以外地區之醫院，住院入息保障之賠償將以投保金額的百份之五十為限。

不保項目

本附加保障之保障範圍並不包括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或因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導致之索賠：

1. 本附加保障繕發日、批註日或復效日(以最遲者為準)前或起計三十日內既有之傷病或病徵所導致的住院或費用；

2. 不論當時神智是，被否保清人醒自致之傷害或自殺；

3. 參與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行動、暴動或民事騷亂；

4. 在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或任何類似戰爭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參與軍役執行任務；

5.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

6. 參與(a) 賽車或賽馬；(b) 專業運動；(c) 潛水活動；(d) 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7.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而導致之傷害或疾病；或與毒癮或酒癮有關之治療；

8. 不論有意或無意服用或吸入毒藥、瓦斯或濃煙；

9. 例行身體檢驗、健康檢查或測試、休養、治療、療養院護理、種痘、免疫注射或預防性治療；

10. 牙齒護理、視力檢驗、假牙、眼鏡、助聽器或其配件、美容手術或整形手術。惟因治療或減輕被保人之傷害所需要

接受的護理則除外；

11. 喪失免疫力病毒(HIV)之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傷痕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 ／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

滋病之任何併發症；性病、經性接觸傳播之疾病、不育手術、絕育手術、精神病治療、神經錯亂或疾病、先天性畸形

或缺陷；

12. 分娩、懷孕、流產或人工流產；

13. 扁桃腺、腺狀腫、疝氣、女性生殖器官之疾病等治療或外科手術、但被保人在本保障繼續有效達一百二十日以後接受

此項治療或外科手術者不在此限。

«TableEnd:pps»